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SHANDONG HI-SPEE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自願公告 簽訂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以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5月26日，本公司與世紀互聯集團（「**世紀互聯**」）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合作領域與內容

雙方同意在以下領域開展廣泛而深入的合作：

1. 「源—網—荷—儲」一體化協同合作

雙方將共同構建並運營以數據中心為核心的高負荷「綠色能源+高效算力」一體化生態。

- (a) 源(綠色電源開發)：本集團利用其技術、資源與資金優勢，根據世紀互聯的實際需求，為世紀互聯及其數據中心項目定向開發、建設並運營集中式或分散式光伏、風電等清潔能源電站。在同等商務及技術條件下，世紀互聯可結合自身業務發展及內部獨立決策，在數據中心的建設、運營及服務採購中，優先考慮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企業，(「山高新能源」))作為合作方。
- (b) 網(高效輸配電)：雙方共同探索和創新電力輸配模式。在符合國家電力法規和政策的前提下，研究採用直供電、「隔牆售電」、增量配電網等模式，優化電力輸送路徑，最大限度降低輸配成本，提升綠色電力使用比例與效率。
- (c) 荷(智慧負荷管理)：雙方可合作開展數據中心負荷智慧化管理，在保障數據中心算力安全的前提下，參與電網需求側回應，平滑新能源發電波動，提升系統穩定性與經濟性。
- (d) 儲(儲能系統集成)：雙方根據技術經濟性共同投資或合作部署電化學儲能、氫儲能等多元化儲能設施。

2. 世紀互聯與山高新能源的深度合作

雙方積極推動與山高新能源的深度協同，在符合各方獨立決策及市場化原則的前提下，探索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的合作機會：

- (a) 共同開發、建設和運營位於數據中心現場的分布式能源項目；
- (b) 探索綠色電力交易合作模式，提升數據中心綠色電力使用比例；
- (c) 合作開展數據中心綜合能源服務，提升能源利用效率；
- (d) 共同研發和推廣適用於數據中心場景的先進能源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數據中心電力系統創新、節能技術、智慧能源管理等。

合作形式

雙方建立定期或不定期的管理層溝通機制，就擬合作方向與重大事項進行交流，指導和推動戰略合作深入開展。雙方指定專人共同組建專項工作組，負責落實本協定項下具體合作事項，制定合作計劃，解決合作中出現的問題。

有關世紀互聯之資料

世紀互聯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形式）於納斯達克買賣（股票代碼「VNET」）。

簽訂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在全球能源結構轉型與數位經濟加速融合的背景下，本公司成功投資世紀互聯，實現電算協同戰略的重大突破，並取得可觀投資收益。在本公司戰略退出世紀互聯上市公司股東的同時，雙方計畫進入深度戰略合作第二階段：由海外股權層面的戰略股東投資合作，升級為兩家上市公司共同打造戰略聯合體。雙方緊緊圍繞「人工智能+」國家戰略，共同探索合作共贏的高品質發展新路徑。

同時，在「綠色低碳發展」與「算力需求爆發」構成兩大核心驅動力的背景下，本公司與世紀互聯將繼續積極佈局電算協同，抓住AI爆發帶來的電算協同發展機遇，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動能源革命與「數字中國」建設協同並進。基於共同願景與戰略互補性，雙方決定建立深度戰略合作夥伴關係。

本公司具有較強的投融資能力，並在能源行業具備多元技術耦合能力及較強行業影響力，能夠整合行業資源，形成完善的AI重資產投資能力和新能源投資運營能力；世紀互聯在數據中心開發、建設及運營領域具備較強的專業能力。雙方希望通過強強聯合，充分發揮各自在資本、技術、市場和產業等方面的優勢，共同探索「輕重分離、電算協同」的創新商業模式，推進AI基礎設施與綠色能源的創新應用。雙方將在符合各自內部獨立決策及市場化原則的前提下，尋求在綠色能源及相關業務層面的合作契機，增強雙方在各自領域的核心競爭力。

一般事項

除保密條款外，框架協議不會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訂約方產生任何法律責任，故合作項目未必一定落實。合作項目若落實可能會構成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的事項。若雙方訂立正式協議或決定終止框架協議，或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就山高新能源而言，其是否參與前述合作由其內部獨立決策決定。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康健

香港，2026年5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康健先生、朱劍彪先生、劉志杰先生、廖劍蓉女士及劉堯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Jonathan Jun Yan先生及方穎先生組成。